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85號

聲 請 人 寶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佳貴

代 理 人 朱鏡儒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珞馨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王馨永准予本
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二、相對人珞馨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統一編號:00000000是否有
誤，如有誤載並請更正。

三、本件如係對相對人珞馨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王馨永二人聲
請，請具狀更正聲請事項為相對人「共同」簽發系爭本票，
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「連帶」負擔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